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伟明环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7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伟明环保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6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7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63,300,000.00元。中信建投于2018年12月14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额6,320,754.72元，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1,33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343,396.2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41,948.93	12,000.00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42,894.35	33,500.00
3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588.43	21,500.00
合计		121,431.71	67,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自该议案通过之日，公司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应募集资金 53,711.16 万元将全部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与之差额部分 12,523.18 万元，将由公司逐步有序使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额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裁室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产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操作，内审部进行监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信息披露：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业务进行内部决策，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负责及时履行对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业务的信息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2、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认为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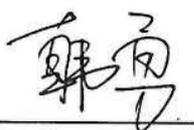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中信建投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勇



丁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